



Shenzhen Huayang Certification Co., Ltd.
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
公开文件

HY-GK-006

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规定

1、申诉/投诉的范围

- 1.1、涉及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（简称：HY）的认证审核结论；
- 1.2、涉及 HY 做出的暂停、撤销、注销管理体系认证资格；
- 1.3、涉及 HY 工作人员违纪、违法行为；
- 1.4、涉及 HY 认证审核活动的合法性、公正性、非歧视性；
- 1.5、涉及获证组织的社会信息（包括：媒体公布、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稽查结果等）。

2、申诉的处理

2.1、申诉方应在接到认证审核结论或投诉处理结果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 HY 技术部提出书面申诉。

2.2、自申诉提交到 HY 技术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，必须对申诉做出决定。在例外情况下可提交 HY 公正性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，并将申诉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申诉方。

2.3、申诉方如果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时，有权向国家认可机构采取进一步的申诉行为。

3、投诉的处理

3.1、投诉可通过书面的信函、来人反映或以其它渠道的方式进行，投诉人须提供所投诉事实的细节情况，证明材料并签章。对匿名投诉一般不予处理。

3.2、对于署名投诉，HY 技术部应及时对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充分了解双方当事人的全部信息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证据，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措施，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或有关方。对匿名投诉公司应视投诉内容，对所涉及的方面进行自查分析并制定实施相应的改进措施。

3.3、投诉方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向 HY 提出申诉。

4、申、投诉处理过程中如有费用发生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
5、约束规则

5.1、处理申诉/投诉的工作人员对其职能所涉及到的任何与申诉/投诉人及有关方面的非公开情况负有保密责任。

5.2、参与申诉/投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，均应保持客观公正。



Shenzhen Huayang Certification Co., Ltd.
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
公开文件

HY-GK-006

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规定

6、申诉/投诉渠道：

联系部门：技术部

联系电话：0755-86097396